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回复说明如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亚太所对你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关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时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审批流程等情况,分别说明你公司截至2022年末在经营管理决策、资金管理政策、财务会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得到实质改善,相关重大缺陷是否已整改完毕。

回复:

一、前期关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时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审批流程等情况

1、货币资金涉及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公司针对货币资金活动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相关制度,但前期在筹资及投资的货币资金活动环节,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导致存在重大资金收支流程单证不完整、未及时、未准确入账的情形。

目前主要操作流程:

(1)资金支出由经办人发起,经办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意见,经财务管理部稽核后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签字后报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

(2)推行资金计划管理,实行资金季度预算,按照近详远略的原则,滚动编制,刚性执行,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3)推行钉钉付款审批,固化审批流程,让信息多共享,让人员少跑腿。

2、存货涉及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制定了《存货和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的取得与验收制度》《存货的保管规定》《存货的领用和发出规定》《存货的盘点制度》等相关制度,但前期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导致存货处置环节存在重大缺陷。

目前主要操作流程:

(1)入库管理:仓库保管员对入库的实物,建立健全出、入库明细分类账,详细登记存货相关信息(包括品种、规格、数量、保质期及生产日期)工作。材料已入库,但因故未办理入库手续或需退货时,保管员应妥善保管,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处理;生产车间已领材料因故需退料,在材料未使用和未损坏 的情况下可办理退料手续;

(2)出库管理:存货实物流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执行,领用材料和发出商品时填制出库单,经授权领导签字后,凭单出库。出库单执行一品一单制;

(3)账务核对:各单位财务管理部必须坚持每月按存货明细帐目同仓库保管员明细帐核对,如发现帐帐之间出入,应查明原因,直到查清为止;

(4)存货盘点:盘点清查时,盘点人员做好盘点记录,根据清查盘点结果编制盘点表,经盘点人、监盘人确认签字并形成书面报告。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相关处理;

(5)积压物资处置:公司存货因变质、毁损等需进行处置的,由仓储管理人员发起报废申请,经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确认最终处理方案。

3、其他应收款及借款涉及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公司针对筹资及投资活动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向非金融机构融资管理规定》《借款偿还预警管理规定》《应收款项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但前期管理层未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前述制度,导致存在重大资产流程单证不完整,无法支持资产存在及权利义务认定的情形;存在借款涉及的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目前主要操作流程:

(1)关联交易审批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制度规范操作,做到程序合规,披露合规;

(2)进行对外担保时,事前评估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严格履行申请、审核程序,注重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持续控制,做到程序合规、披露合规;

(3)大额资金的流向审批,结合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财务支付时实行钉钉审批流程,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其可收回性进行实时监控,积极制定回收计划并评估其可行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从源头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财务资助。

二、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1、在经营管理决策、资金管理政策、财务会计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

经营管理决策方面:自2022年5月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改组后,公司成立工作组并聘请中介机构按照法人治理模式和自身企业性质针对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执行,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强化薄弱环节的监督、抽查。报告期内,结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规章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同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基本制度与内控化管理规定汇编》,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人力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已完成修订并投入使用,目前内部控制流程有效运行。

资金管理政策方面:通过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程序,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一是职能分离控制。公司建立严格的组织分工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即考虑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将某些不相容的职务分别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或工作人员担任,以避免或减少发生差错和弊端而进行的控制;二是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收支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强化货币资金日清月结。三是在完善各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公司重视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岗位职责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财务人员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目前,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涵盖了货币资金的各个主要流程,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存货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一是公司已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存货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存在有效的控制措施;二是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供应链整体流转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四是公司已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存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及“账账相符”;五是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及时、充分了解存货的存储状态,对于存货变质、毁损、报废或流失的处理,及时合理的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目前,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筹资与投资管理方面:一是公司通过司法重整的途径,有效助力公司纾困蓄势,并妥善解决了诉讼、借款逾期问题;二是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三是公司强化了对长期资产入账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目前,公司筹资与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加强财务管控能力和水平,利用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实现供应链全过程监控;推行财务集中管控,将财务人员统一纳入公司管理,使财务管理更加规范。同时,组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强化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印章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印章管理规定,已重点加强对公司印章的审批、保管、使用管理,现已做到审批、保管人员相互分离。用印申请人提交用印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公司相关主管领导签批后,在公章使用登记簿中登记,由印章管理员进行盖章;上述流程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固化审批环节,公章使用登记簿由专人保管并长期留存,定期和不定期对用印记录进行检查。

信息披露方面:认真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组织召开了主题为“关于规范运作与风险”的专项培训,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中层干部30多人参加了培训活动。同时,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不定期的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合规专题培训。通过组织或参加一系列培训,强化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规范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牢固树立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

(1)公司原控股股东2019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于2021年底全部偿还完毕,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损害很大,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历年来监管和处罚的重点。公司2022年3月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内部成立由董事长负责、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督导,审计监察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有关人员组成的管控小组,审慎研究、决策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业务,严格管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提高相关事项的审议和信息披露质量。

(2)2022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经营管理层等事宜,实现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平稳过渡。新的管理团队履职以来,高度重视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对公司过去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学习和深刻反思,在完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存在的问题,通过公司内外部培训,提升了董监高及各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守法合规、规范治理,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已成为各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自觉。

三、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经整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当前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相关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前期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在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对整体层面以及各项业务层面内控制度进行梳理,结合各业务循环的特征,设计并执行了如穿行测试、样本量测试、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取得了如主要业务合同、付款审批单据等恰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中,我们针对公司前期内控重大缺陷制定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获取并检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3)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账载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寄收工作均通过本所函证中心实施,并取得银行回函,确认账户余额以及款项性质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安排;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保证独立性;

(5)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获取了银行账户流水;抽样检查银行对账单,抽样对发生额进行顺查及逆查,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记录是否与财务账务记录相符及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交易流水,落实其合理性;

(6)获取了公司定期存款信息,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定期存款的质押担保情况进行检查;

(7)获取了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盘点差异分析报告,执行存货监盘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未销售和存在超期变质风险的存货情况;

(8)获取了《企业征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未记录的贷款、抵押担保等信息;获取留债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测算相关利息支出账面记载完整性;获取了不动产权属抵押登记信息,落实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9)关注了公司前期内控缺陷完善、整改情况及影响程度;

(10)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公司2022年期间未发生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重大资产违规处置事项、大额资金收支异常事项,未发现重大、重要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因此,我们认为,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2.亚太所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为: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管理人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公司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较资产包账面价值发生大幅减值,2021年度华英农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8,136.8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4,423.60万元。2022年4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显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裁定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针对重整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

回复: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公司相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信阳中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了“(2021)豫15破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2022年4月14日,信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一、报告期《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债权确认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债权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分类	确认情况
担保债权及普通债权	503,837.71
职工债权	31,715.04
税 款	1,303.65
小 计	536,856.40
暂缓债权	3,624.42
未申报	408.02
合 计	540,888.84

2、留债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留债方式延期受偿或以该财产处置变现款受偿,未受偿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因担保财产的价值已经评估确定,留债金额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债权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与公司签署留债协议,留债协议须与重整计划规定一致,留债协议签署与否不影响上述留债安排的法律效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部分债权人选择与公司签署留债协议。

单位:万元

家数	留债总金额	实际金额	差额	原因
16	92,216.13	90,167.87	2,048.26	因部分抵押物被处置,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偿还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2022年度,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的支付方式、利率按期支付债务利息。

3、债权的清偿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债权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分类	裁定金额	现金清偿	股票清偿	留债	尚未清偿
担保债权	125,705.02	2,548.26	53,105.77	57,399.44	12,651.55
普通债权	378,132.69	7,293.60	289,566.07	32,768.43	48,504.59
职工债权	31,715.04	31,715.04			–
税款	1,303.65	1,206.67			96.98
合计	536,856.40	42,763.57	342,671.84	90,167.87	61,253.12

(2)会计处理过程

普通债权:公司依据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对应的债权,按照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减少对各个债权人的负债,同时减少货币资金。

职工债权:公司按照确认的职工债权,实际支付的职工债权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税款: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欠缴税款,在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交税费”,贷记“银行存款”。

4、低效资产处置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华英农业将对现有资产中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部分,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对外债权、持续亏损和不再经营的对外投资等资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采取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剥离,具体处置资产的范围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确定。经公司申请并经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报告,已将部分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2022年资产包已全部成交,相关资产已全部处置,资产包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账面余额	评估值	拍卖成交价	成交时间	备注
资产包1	5,100,000.00	-3,060,000.00	50,001.00	2022/1/20	已成交
资产包2	3,466,820,831.36	928,603,069.56	300,000,000.00	2022/3/29	已成交
资产包3	145,088,625.41	94,331,100.00	36,977,762.69	2022/4/27	已成交
资产包4	100,000,000.00	34,557,600.00	9,482,613.27	2022/5/5	已成交
合计	3,717,009,456.77	1,054,431,769.56	346,510,376.96	–	–

(1)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度将资产包中的固定资产、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子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划分到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2022年相关资产已全部处置,相关利润确认为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终止经营的资产	117,270,009.54	–	–	117,270,009.54	0.00
其中:固定资产	5,156,277.91	–	–	5,156,277.9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113,731.63	–	–	112,113,731.63	0.00
终止经营的处置组	1,526,966,023.63	–	–	1,526,966,023.63	0.00
合计	1,644,236,033.17	–	–	1,644,236,033.17	0.00

(2)信用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核销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40,383,548.57	1,240,383,548.57	0.00
合计	1,240,383,548.57	1,240,383,548.57	0.00

(3)会计处理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资产拍卖处置结果,按处置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借记“持有待售负债”科目;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借记“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持有待售资产”科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应用指南、拍卖处置结果,终止确认了其他应收款。按收到的拍卖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已计提的减值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2)详细说明2022年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共确认债务重组收益4,192.27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以股票方式清偿债务确认的重组收益:

序号	摘要	金额	说明
1	股票方式清偿债务金额(万元)	2,055.65	–
2	股票清偿价格(元/股)	7.55	依据《重整计划》约定
3	股票清偿数额(万股)(1/2)	272.27	–
4	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元)	3.80	转增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5	股票抵债的公允价值(万元)(3*4)	1,034.63	–
6	债务重组收益(万元)(1-5)	1,021.02	–

2、以现金方式清偿债务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摘要	金 额
1	债务规模	10,665.44
2	现金清偿	7,494.18
3	债务重组收益(1-2)	3,171.25

3、以股票方式清偿债务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以股票方式进行清偿债务:公司以7.55元/股的抵债价格与股票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按照股票清偿债务的金额借记负债类科目,按照股票公允价值贷记“资本公积”科目,股票公允价值与抵债金额之间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4、以现金方式清偿债务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方式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前损益”。

以货币资金方式清偿债务:公司根据与每个债权人达成的书面合同,按照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与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终止确认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就前述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针对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与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报告期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获取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详细说明;

(2)获取公司及重整管理人提供的报告期新增债权表及债权申报材料等,并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

(3)针对尚未清偿的债权获取明细清单并了解目前未清偿的原因、针对未确权的债权获取明细清单并了解未确权的原因,评价未清偿及确权相关原因合理性;

(4)网页查询确认资产包拍卖相关事项,收集资产包拍卖及成交确认的相关资料,了解资产包买受人与公司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与买受人之间的资产负债交接资料,查询处置股权的工商变更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及资产包拍卖买受人进行访谈,确认资产负债移交相关情况;

(6)获取报告期股票划转明细清单及划转回单、现金偿还债务清单及银行回单、职工债权清偿明细及银行回单,随机抽取部分清偿回单与确权表核对,以判断实际清偿与债权方是否一致、是否实际清偿到位;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表,复核公司对债务重整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判断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8)检查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核查结论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2)经核查,公司2022年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存在其他应收款,前述公司过去12个月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款项的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为子公司债权转入、往来款项、支付土地款项等。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发生的具体原因、时间、金额、期限、到期日、利率、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截至回函日的收回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往来资金相关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时间	金额	到期日	利率	坏账准备金额	具体原因	截至回函日的收回金额
1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513.63	未约定	未约定	513.63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采购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饲料,形成的经营欠款。	未回收
2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77.26	未约定	未约定	77.26	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采购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鸭苗,形成的经营欠款。	未回收
3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656.36	未约定	未约定	2,847.96	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为发展养殖与当地养殖合作社签订《商品鸭委托养殖合同》,所养殖的商品鸭由尉氏县华英回购,后因其经营不善,未能回收成鸭,造成债权人损失。债权人认为:公司持有尉氏县华英禽业公司100%股权,其经营行为受公司控制,且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债权人申报债权后经公司管理人确认。	未回收
		2020年8月	562.79	未约定	未约定		债权人河南弋阳泰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朱曲火巴张生态养殖场工程,因逾期未付工程款,债权人诉至潢川县人民法院,申诉华英农业持有尉氏县华英禽业公司100%股权,且其工程建设归华英农业管理和承建,主张华英农业有义务支付原告工程款。根据民事调解书(2020)豫1526初1218号,调解公司与债权人约定还款。公司重整阶段,债权人申报债权后经公司管理人确认。	未回收
		2021年11月	628.80	未约定	未约定		债权人潢川县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债务人养殖场建设工程,因债务人逾期未付工程款,债权人诉至尉氏县人民法院,根据(2021)豫0223民初5680号判决书,尉氏县华英禽业公司为公司全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建工程管理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母子公司混同,公司应对尉氏县华英禽业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公司重整阶段,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	未回收
4	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373.35	未约定	未约定	373.35	债务人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拨付给债务人养殖发展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形成的往来资金。	未回收
5	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314.16	未约定	未约定	1,314.16	债务人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拨付给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	未回收
6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287.87	未约定	未约定	1,287.87	债务人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系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2020年4月24日债务人尚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借款1400万元,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1年,该笔贷款尚未清偿完毕,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申报债权,因债权人不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清偿并主动要求暂缓确认债权,目前该债权属于公司暂缓确认债权。	未回收
7	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326.07	未约定	未约定	265.21	2019年12月河南新塘羽绒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支付给河南新塘羽绒往来款项。	未回收
8	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0.03	未约定	未约定	0.00	公司代付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银行函证费用。	已回收
9	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1,143.64	未约定	未约定	228.73	主要系公司代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契税和印花税。	未回收
		2021年4月	0.30	未约定	未约定	0.03	公司按付给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费用资金。	未回收
合计			8,884.25	–	–	6,908.18	–	–

1、上述公司均属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款项系在处置前公司支持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形成的。其中:序号1、2事项为处置前全资子公司间经营性往来;序号3、4、5、7、8、9事项均为处置前母子公司间非经营性往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审议与披露”。鉴于财务资助发生时,上述公司均属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提供财务资助时可以免于审议与披露;序号6涉及担保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24)。

2、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信阳市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管理人将非保留资产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蔡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最终于报告期内由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产建投”)成功拍得。兴产建设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以及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序号3、4、5、7、9事项,系因执行《重整计划》对子公司处置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序号6事项,系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处置华英顺昌股权,公司对华英顺昌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025)。

上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京东拍卖平台拍卖成交,并已于2022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处置交割,因此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关联担保,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子公司处置后上述往来资金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处置日后无新增财务资助及对外关联担保的情况,截止回函日公司补充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综上所述,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回复说明和年审会计师核查的情况,检查了公司与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以及上述公司公开拍卖处置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均属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款项系在处置前公司支持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形成的。上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已在京东拍卖平台拍卖成交,并于2022年度完成处置交割,因此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关联担保。买受人兴产建设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以及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4.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四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至2022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984.66万元、-107,313.16万元、-104,964.49万元、-14,517.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18亿元、31.26亿元、31.92亿元、28.98亿元。此外,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增加76.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82.10万元,同比减少145.76%。

请你公司:

(1)结合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转压力及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如适用);

回复:

1、公司历年扣非净利润及相关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51,768.61	312,555.62	319,245.78	289,836.45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5,507.55	4,825.52	60,346.551	6,832.04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6,261.06	307,730.10	258,899.23	283,004.41
净利润	-5,230.38	-94,941.31	-253,805.18	-59,702.15
扣非后净利润	-7,984.66	-106,736.13	-104,964.49	-14,517.70

注1、2: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主要包含因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处置的低效、持续亏损子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

2、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逐年减少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9年起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现从2019年至2021年、2022年至今两个阶段予以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至2021年阶段

2019年,公司主要受鸭苗、饲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商品鸭养殖成本增长,冻鸭产品毛利率下降,特别是单一屠宰环节的子公司,亏损较为严重。同时,羽绒价格及产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单位人工、制